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1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环旭电子”（股票代码：601231）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该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基，基金代码：150344），2019年12月9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12元，相对于当日0.80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6.18%。截至2019年12月10日，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15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份额（基金简称：融通证券分级，场内简称：融通证券，基金代码：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基，基金代码：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融通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受份额参考净值变化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产品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2月11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参与兴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7楼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61

网址：i.yypt.com

二、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A	650001
	英大纯债C	650002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	000912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兴业银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基金转换业务提示

1、自本公司新增兴业银行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之日起，兴业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转换费用计算公式以及转换业务规则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2、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旗下英大纯债债券、英大现金宝货币均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3、截至公告日，英大纯债A、C类之间暂时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司新增兴业银行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之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本公告“二、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兴业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兴业银行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本公司或兴业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兴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该基金产品认购期内及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网址：www.ydamc.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百润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9号”《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1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6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
1	刘晓东	–	6,000,000	36个月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17号资产管理计划	5,900,000	12个月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501组合	3,210,000	12个月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0,000	12个月
		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0,000	12个月
		博时睿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12个月
		博时基金-乐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0,000	12个月
		博时弘裕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	12个月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0	12个月
4	寇光智	–	6,000,000	12个月
5	杨洪	–	6,000,000	12个月
合计			35,100,000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刘晓东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5%。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名。

（二）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实际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刘晓东	6,000,000	6,000,000	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0

注：刘晓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股份额度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持有的可转让流通股已达到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百润股份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百润股份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百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基金代销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12月11日起，汇成基金将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代销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业务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5290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5082 C类：005083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6267 C类：006268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8079	诺德火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二、定投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新享基金、诺德新盛基金、诺德量化蓝筹增基金、诺德天富基金、诺德新旺基金、诺德量化核心基金、诺德策略精选基金、诺德研发创新100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目前，投资者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由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代销之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将新开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基金、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基金、诺德中小盘混合基金、诺德优选30混合基金、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基金、诺德货币基金、诺德成长精选基金、诺德新享基金、诺德新盛基金、诺德量化蓝筹基金、诺德新宜基金、诺德新旺基金、诺德天富基金、诺德消费升级基金、诺德量化核心基金、诺德短债基金、诺德新生活基金、诺德策略精选基金、诺德研发创新100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

自代销开始之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不超过90%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汇成基金公示为准。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汇成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汇成基金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jijin.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9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激励对象黄成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股，回购价格为7.52元/股。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9月3日至 2018年9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9月14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10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10月24日为授予日，向1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8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缴款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缴款，故授予并登记的人数从160人调整为159人，首次授予登记的股份数由241.1万股调整为240.7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

6、2019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胡良传、马博、王梅红及陈云鹏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统一确定以2019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0.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19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人数为6人，授予股份为10.8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

9、2019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黄成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19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激励对象黄成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股。

2、回购数量和价格

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激励对象黄成限制性股票3,000股，每股价格为7.52元。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同时，根据“第七章、三”之相关条款，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于激励对象2018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仍为7.52元/股，合计回购的股票数量为3,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2,560.00元。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67,069,887.00	50.61%	3,000.00	67,066,887.00	50.61%
高管锁定股	9,414,287.00	7.10%	–	9,414,287.00	7.10%
首发前限售股	2,515,000.00	1.90%	–	2,515,000.00	1.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5,140,600.00	41.61%	3,000.00	55,137,600.00	41.6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445,163.00	49.39%	–	65,445,163.00	49.39%
三、总股本	132,515,050.00	100.00%	3,000.00	132,512,05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2,515,050股变更为132,512,05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该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回购价格为7.52元/股。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回购价格为7.52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威星智能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0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2、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4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5,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1%。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4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5,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1%。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述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10月24日

3、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7.52元/股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241.1万股

5、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160人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黄华兵	总经理	80	31.76%	0.62%
胡良传	副总经理	5	1.98%	0.04%
李祖光	副总经理	5	1.98%	0.04%
顾劲松	副总经理	5	1.98%	0.04%
陈智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1.98%	0.04%
张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1.98%	0.0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4人）		136.1	54.03%	1.05%
预留		10.8	4.29%	0.08%
合计		251.9	100.00%	1.9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档次。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原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5人减少为160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计259万股调整为251.9 万股，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8.2万股调整为241.1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0.8万股保持不变。在缴款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缴款，故授予并登记的人数从160人调整为159人，首次授予登记的股份数由241.1万股调整为240.7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9月3日至 2018年9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9月14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10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10月24日为授予日，向1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1.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8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缴款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缴款，故授予并登记的人数从160人调整为159人，首次授予登记的股份数由241.1万股调整为240.7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

6、2019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胡良传、马博、王梅红及陈云鹏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统一确定以2019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10.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19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人数为6人，授予股份为10.8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

9、2019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黄成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19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